

存摺存款/支票存款結清銷戶申請書

【郵寄申請專用】

緣申請人(即存戶本人)於陽信商業銀行(下稱 貴行)開立 新臺幣 外幣 _____ 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(下稱本帳戶),茲為申請結清銷戶事宜,願依 貴行相關規定及下列各項辦理。

一、本帳戶為網路銀行服務功能之約定轉出帳號(擇一勾選):

- 請於註銷網路銀行服務功能後結清本帳戶。
 申請人將繼續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功能,並利用既有之其他約定轉出帳號執行「轉帳」功能。
 申請人將繼續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功能,並變更約定轉出帳號為 _____。
 申請人將繼續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功能,惟僅保留「查詢」功能。

請蓋變更後網銀約定
轉出帳號原留印鑑

驗印:

二、本帳戶為支票存款帳戶(擇一勾選):

- 申請人繳回劃線作廢之剩餘空白支票共 _____ 張(票號 _____ 號至 _____ 號)。
 申請人領用之空白支票已全部用罄,無剩餘空白支票繳回 貴行。

以上申請人併切結已無票據流通在外,嗣後倘有本帳戶之票據提示或有關本帳戶票據所發生之一切糾紛,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,與 貴行無涉。申請人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。

三、本帳戶辦理結清銷戶並扣除相關費用後,如有剩餘款項(務必擇一勾選):

- 請開立以申請人為受款人且劃線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,並郵寄至下列所載地址。
 請匯至申請人於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,帳號為 _____ 之帳戶。(匯入他行帳戶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)

申請人同意免憑取款憑條或以免開具支票方式取款,且剩餘款項一經 貴行郵寄支票或匯至前述帳戶即視同申請人已收訖無誤。申請人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。

四、申請人瞭解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:

1. 本申請書上加蓋之印鑑式樣倘與留存 貴行之印鑑不符時,貴行得不予辦理。
2. 本帳戶之 Combo 卡係包含金融卡與信用卡雙重功能,於本帳戶結清銷戶後,申請人與 貴行所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亦同時終止。
3. 本帳戶結清銷戶係以郵寄方式辦理,其結清銷戶基準日以 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。
4. 本帳戶於結清銷戶基準日亦同時終止「金融卡(或 Combo 卡)」、「代繳公共事業費用」及其他約定自動轉帳扣款或入款服務項目,本帳戶之金融卡(或 Combo 卡)及存摺於 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視同作廢,倘因此所衍生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失,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注意事項:本申請書不適用帳戶餘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(或等值外幣)、存摺或留存印鑑遺失者、已辦妥掛失尚未解除者、原姓名(登記名稱)或負責人已變更者。辦理時應檢附本申請書、存摺寄回 貴行辦理,除金融卡(含 Combo 卡)遺失外,並將金融卡(含 Combo 卡)截斷後一併寄回 貴行辦理註銷。

此致

陽信商業銀行 台 照

申請人(即存戶本人):

(親自簽名並蓋
原留存印鑑)

證照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照會/驗印		經辦		覆核		主管	
---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銷戶日期:

電
腦
認
證
欄

經辦注意：辦理結清銷戶之客戶若為 Combo 卡用戶，須將本申請書傳真(02)5555-9168 通知客服中心註銷。